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罗炳杰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罗炳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罗炳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罗炳杰先生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任职。罗炳杰先生的工作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炳杰先生通过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966,17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其股份变动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罗炳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或"后任会计师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或"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拟聘任政旦志远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政旦志远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5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首席合伙人	张建栋	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	21
2023年12月31日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9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5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243.93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9.32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72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0
	审计收费总额		0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政旦志远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023年年末数为217.58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建华，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毓锋，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磊，2014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11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预计本期审计费用为100.00万元（含税），其中年审费用8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00万元。审计费用较上期减少超过20%，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采购，政旦志远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大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3年度，大华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政旦志远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鉴于大华已连续11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并将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聘任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需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拟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能够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司拟聘任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本次的选聘工作与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科达）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2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宇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2月25日至2023年3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3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17）。

（四）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由于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及行业市场环境较公司推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时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较大偏差，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三、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需要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处理。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最终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方式充分调动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持续的创新动力，以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四、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五、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员工切身利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一）本次终止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终止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后续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能够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司拟聘任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条件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本次的选聘工作与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座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6日

至2024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议案2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28	深科达	2024/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座10楼证券部。

（四）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通过信函方式的，以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7889869-879

邮箱：irm@szskd.com

联系人：郑亦平、黄贤波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座10楼证券部

（二）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7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绍思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放弃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4-075）。

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项目投资风险等因素，从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会议同意公司放弃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商业机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4-076）。

为了满足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项目建设需要，以及缴纳采矿权价款的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4.3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期限和融资利率等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与融资期限一致；同时，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马依西一井采矿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4-076）。

为了满足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缴纳采矿权价款的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2.17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期限和融资利率等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与融资期限一致；同时，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4-077）。

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4-078）。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在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7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放弃商业机会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集团"）《关于就拟参与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征询意见的函》。为坚定不移聚焦主业，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产业，推动贵州能源集团煤炭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为全省工业发展提供战略性、基础性能源支撑，贵州能源集团拟参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披露的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发"）增资项目。因贵州能发主要涉及煤炭业务，贵州能源集团根据其2021年6月25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时将该增资项目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公司选择。经公司尽职调查研究后，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该增资项目投资风险等因素，从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公司拟放弃本次商业机会。

二、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95,000万元

3.成立时间：1993年3月19日

4.法定代表人：江甫怀

5.股权结构：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6.经营范围：煤炭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润滑油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机械设备租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审计）
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4年1-10月
资产总计	353,755.48	490,712.11	337,837.52	359,322.13
负债总计	744,867.56	910,127.66	687,204.86	769,110.89
所有者权益	-391,112.08	-419,415.55	-349,367.34	-409,788.76
营业收入	1,545.23	105,413.21	2,357.26	2,324.72
净利润	-15,048.53	-10,892.01	-5,197.66	-18,676.68

（三）主要子公司情况

贵州能发下属2家全资子公司，共有2对生产矿井，总产能210万吨/年，具体情况如下：

1.贵州林华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406万元，下属煤矿为林华煤矿。林华煤矿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位于贵州省金沙县新化乡，矿井面积24平方公里，核定生产能力150万吨/年，煤种为无烟煤，矿区总资源储量为16,104万吨。

2.贵州金益煤炭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000万元，下属煤矿为木担坝煤矿。木担坝煤矿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位于贵州省习水县城区西南部，矿井面积为8.6119平方公里，核定生产能力60万吨/年，正在开展90万吨/年技改，煤种为焦煤、贫煤、无烟煤，矿区总资源储量4,896.5万吨。

三、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贵州能发增资项目以贵州能发51%股权作为标的，通过增资方式公开引入投资方，增资价格要求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且融资方要求投资方对原股东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的债务余额25.16亿元，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相应借款或提供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认可的有效担保。

四、公司放弃本次商业机会的原因

鉴于贵州能发从2021年至今均处于亏损状态，资产负债率均超过100%，且融资方要求投资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大额债务或提供有效担保。若公司参与贵州能发增资项目，将面临较大的财务压力，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从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项目商业机会。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已按照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时向公司告知贵州能发增资项目的商业机会，已实际履行承诺函中的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从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放弃该商业机会，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合理控制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放弃本次商业机会，贵州能源集团将从整体发展战略出发，由贵州能源集团或其关联方参与贵州能发增资项目，并继续按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要求，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放弃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已按照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时向公司提供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商业机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有利于公司防范财务风险和投资风险，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因此，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024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7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时向公司告知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商业机会，不存在违反承诺及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从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放弃该商业机会，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和财务风险。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七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6日

至2024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放弃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5	盘江股份	2024/12/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请见"六、其他事项"。

（三）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箱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在来信、邮件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24年12月13日下午17:00时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858-3703046（传真）、15519814099

邮箱：PJ600395@163.com

邮编：553536

联系人：孟令天

（二）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放弃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7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黎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放弃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时向公司告知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商业机会，不存在违反承诺及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从稳健经营的角度出发放弃该商业机会，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和财务风险。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4.3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解决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选煤厂项目建设和缴纳采矿权价款的资金需求，同时，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马依西一井采矿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风险相对可控，该事项不存在危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2.17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解决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缴纳采矿权价款的资金需求，同时，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风险相对可控，该事项不存在危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7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公司"）、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普公司"），均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6.47亿元，其中为马依公司提供担保4.3亿元；为恒普公司提供担保2.17亿元。公司已实际为马依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9亿元，为恒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马依公司以其持有的马依西一井采矿权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恒普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马依公司和恒普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马依公司缴纳采矿权价款和选煤厂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恒普公司缴纳采矿权价款的资金需求，马依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4.3亿元额度的融资，恒普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2.17亿元额度的融资。根据授信条件，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马依公司以其持有的马依西一井采矿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恒普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7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1月19日

3.注册资本：15.2亿元

4.法定代表人：张家红

5.主营业务：煤炭开采与销售等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73.51%，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42%，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持股6.07%。

7.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马依公司资产总额370,351.60万元，负债总额307,692.2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2,659.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08%。2024年1-9月，马依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88.19万元，净利润-16,380.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1月19日

3.注册资本：87,520.89万元

4.法定代表人：王明仲

5.主营业务：煤炭开采与销售等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90%，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持股10%。

7.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恒普公司资产总额220,814.99万元，负债总额182,123.5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8,691.4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2.48%。2024年1-9月，恒普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55.43万元，净利润-17,223.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马依公司和恒普公司的融资进展情况，在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依法依规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和反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马依公司缴纳采矿权价款和选煤厂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恒普公司缴纳采矿权价款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为马依公司4.3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马依公司以其持有的马依西一井采矿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为恒普公司2.17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恒普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耳二矿（一期）采矿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与融资期限一致，融资期限和融资利率等最终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2.27亿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04%。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4-07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9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7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贵州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监管企业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的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的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人员。
2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三）……；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三）……；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3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设副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设副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4	第一百九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其他高管人员；	第一百九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管人员；
5	第九章增加第四节总法律顾问制度，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四节　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企业法治建设中的统领和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二百三十五条　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参加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并对涉及法律问题的事项提出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